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531號

原告 黃耀琨

被告 陳怡璇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貳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三，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8日晚間10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沿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外側快車道由南往北行駛，途經該路段248號前方（下稱系爭地點），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即貿然前行，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系爭小客車右前方，遭系爭小客車追撞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件），伊因此受有臀部挫傷、臀部撕裂傷約3公分及左小腿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受毀損（下稱系爭車損）。被告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伊為治療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0,656元、往返就醫車資20,650元，出院後需專人全日看護7天，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失17,500元。再者，伊因傷休養期間遭雇主扣薪，受有不能工作損失99,630元，復因傷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又伊為修復系爭

01 車損需費9,200元，合計受損害457,636元。爰依侵權行為之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457,6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固有過失，惟原告行向左
06 偏，疏未保持兩車並行間隔，亦有過失，且原告係肇事主
07 因，應負七成過失責任，伊僅負三成過失責任。又原告應舉
08 證證明其支出之醫療費（除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外）與系爭事
09 件間之因果關係及休養期間遭扣薪數額，而原告迄未提出交
10 通費收據，即難認有此損害。再者，原告傷勢並無受看護必
11 要，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則有過高，應予酌減。至於系爭車
12 損修繕費則應予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同法第217條
17 第1項復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
18 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19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0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機車行駛
21 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在
22 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
23 道行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2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第99條第1項第2款前段、
25 第3款亦有明定。經查：

26 (一)系爭地點乃繪設車道線之雙向市區道路，速限為時速50公
27 里，該道路南向北最右側路面則繪有「機車優先」車道，有
2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19、
29 33頁），是依前引規定，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應行駛在標示
30 「機車優先」車道上，倘欲變換車道，應禮讓直行車先行，
31 並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而被告駕駛系爭小客車同向行經系爭

01 地點，則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隨時採取減速慢
02 行、煞車等必要措施防免事故發生。

03 (二)本件經囑託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
04 稱鑑定人）鑑定肇事責任歸屬，鑑定人勘驗系爭小客車之行
05 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被告駕駛系爭小客車
06 沿成功一路南向北號誌變為綠燈後，往前進入成功一路與青
07 年路交岔口，同向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在系爭小客車右前方待
08 轉區，往前進入路口，並於通過路口後左偏至外側快車道，
09 適系爭小客車行駛在該車道，自系爭機車之左後方直行駛
10 來，以其右前車頭（身）碰撞系爭機車之左後車車尾等情，
11 有鑑定意見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可見原告騎
12 乘系爭機車通過路口後，非行駛在「機車優先」車道上，而
13 是偏向駛入外側快車道（即外側第2車道），此由原告自
14 承：伊見下一個路口往漢神百貨，在漢神百貨前方有右轉專
15 用道，伊為避開右轉專用道，故行向略有偏移等語（見本院
16 卷第202頁）亦觀之甚明。佐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
17 照片顯示，系爭機車在現場留有長達11公尺之刮地痕，該刮
18 地痕起點位在成功一路南向北車道距路緣4.7公尺處（按車
19 道寬度為4.1公尺），已越過車道線，偏向駛入外側第2車道
20 60公分（見本院卷第27、33至34頁），益見原告有變換車道
21 情事，是依前引規定，原告於偏向駛入外側第2車道時，應
22 禮讓該車道上之直行車即被告駕駛之系爭小客車先行，並注
23 意安全距離，原告疏未為之，即有過失，原告主張伊無過失
24 云云，核與前開證據不符，為不可採。

25 (三)又事發時天氣晴，夜間開啟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26 障礙物，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9
27 頁），被告乃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之人，按其智識及駕
28 駛經驗，事發時當無不能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並
29 隨持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理，參以被告自承事發時之車速為
30 時速40公里，有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談話紀錄表為憑（見本院
31 卷第24頁），可見被告越過路口後，見原告偏向駛入其所在

01 車道，卻未煞車、減速慢行，採取適當之安全避讓措施，始
02 生碰撞系爭機車之結果，被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亦有過失。
03 至於被告抗辯因遭A柱阻擋，未能注意到系爭機車云云（見
04 本院卷第23頁），未據舉證以實其說，為不足採。

05 (四)本院審酌前開事發經過，及原告於事發時明知有「機車優
06 先」車道卻不行駛其上，反而偏移行向跨越車道線進入外側
07 第2車道，卻未禮讓直行車（即被告）先行，其過失情節較
08 重於被告，暨鑑定人鑑定意見認為原告行向左偏，未保持兩
09 車並行之間隔為肇事主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10 之間隔，為肇事次因（見本院卷第188頁）等一切情形，認
11 原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應負擔六成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四
12 成過失責任。而被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係有過失，且該過失
13 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車損，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14 （下稱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估價單為憑（見附民卷第
15 89、99頁），堪認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
16 健康權及財產權，被告就前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只不過
17 得依兩造應負擔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18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3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
24 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25 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
26 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
27 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
28 經查：

29 (一)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10,656元，有大同醫院
30 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收據、重仁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
31 費用收據、孫銘謙骨科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光田診

01 所門診收據、新永安藥局收據為憑（見附民卷第11至89
02 頁），被告就原告在大同醫院支出醫療費2,792元固不爭
03 執，惟否認其他醫療費用與系爭事件之因果關係（見本院卷
04 第79頁），其中：

- 05 1.新永安藥局收據部分：依前開收據記載原告係於112年7月9
06 日在該藥局購買消毒用品，支付400元（見附民卷第11
07 頁），核其購買時點與事發時間緊接，購買品項內容與原告
08 所受臀部撕裂傷、左小腿挫擦傷等外傷清潔有關，堪認屬必
09 要費用。
- 10 2.光田診所收據部分：原告主張因傷休養期間於112年7月10
11 日、11日、14日、21日及8月1日前往該診所打消炎針，每次
12 支出醫療費250元，合計1,250元，有卷附收據為憑（見本院
13 卷第141頁，附民卷第75頁），惟觀諸各該收據內容，均未
14 載明原告就診原因或實施醫療處置之方法，原告復未提出其
15 他證據證明有何施打消炎針之必要，要難認前開費用支出係
16 屬必要費用，自不得認列損害。
- 17 3.重仁骨科醫院收據部分：依重仁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
18 原告因下背扭挫傷，於112年7月21日、112年8月22日、112
19 年9月26日、112年10月3日前往該院門診治療，並自112年7
20 月21日起至同年10月3日止在該院進行復健12次（見附民卷
21 第47頁），經核前開醫療、復健實施時點均在事發後3個月
22 內，時間緊接，醫療處置及復健範圍與原告臀部摔傷位置密
23 切相關，堪認此部分費用發生與系爭事件具相當因果關係，
24 係屬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所稱必要費用。
- 25 4.孫銘謙骨科外科診所收據部分：依孫銘謙骨科外科診所診斷
26 證明書及藥品費用收據記載，原告自112年9月28日起至113
27 年1月4日止，因腰椎挫傷前往該院門診（見附民卷第15、
28 19、23、27、33、37頁），經核前開醫療處置時點係在事發
29 後2至6個月內，時間緊接，醫療處置及復健範圍與原告臀部
30 摔傷位置密切相關，堪認此部分費用發生與系爭事件具相當
31 因果關係，係屬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所稱必要費用。惟原

告另於113年3月7日、同年月21日因腰椎扭拉傷合併脊椎側彎及退化關節炎前往該院就診、復健，支出醫療費866元，固有診斷證明書及藥品費用收據明細為憑（計算式： $150+333+50+333=866$ ，見附民卷第41、45頁），惟前開就診時間距系爭事件已有8個月以上，且屬複合病症，要難僅憑就診、復健之事實遽謂與系爭事件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此部分亦屬系爭傷害衍生之必要醫療費用，為不足採。

5.從而，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10,656元，經扣除在光田診所支出費用1,250元，及於113年3月7日、同年月21日在孫銘謙骨科外科診所支出費用866元後，僅8,540元係屬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必要費用，得認列系爭事件所致損害。

(二)原告主張支出往返就醫所需車資20,650元，經提出55688之APP計程車資計算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51至159頁），被告則以原告未實際支出費用為由，否認原告有此損害。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傷害往返大同醫院、重仁骨科醫院、孫銘謙骨科外科診所就診、復健，須搭乘計程車作為交通工具，而額外支出生活上之必要費用，衡情尚屬合理，與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亦無不合，自得將之認列損害。惟原告前往光田診所就診，及其於113年3月7日、同年月21日往返孫銘謙骨科外科診所就診、復健支出之車資共4,520元（見本院卷第155、157頁，計算式： $2,600+960+960=4,520$ ），因乏證據證明前開就醫、復健係屬系爭傷害衍生之必要費用，已如前述，此部分車資即難認屬必要費用，是經扣除前開費用後，堪認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往返就醫所需車資為16,130元（計算式： $20,650-4,520=16,130$ ）。

(三)原告主張因臀部撕裂傷接受縫合手術，術後休養期間須有專人協助照料傷口、換藥，需受全日看護7天，按每天看護費2,500元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失17,500元等情，有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81、85頁），並有證人即原告母親甲○○○證稱：原告出院返家時，因肛門撕裂

傷在家休養期間都要臥著，沒有辦法正常的坐或躺，要上廁所、洗澡均須由父親及弟弟攙扶協助，吃飯也要人餵，上情持續約一兩個禮拜，直到休養逾3個月才能正常躺或坐，約半年後才能正常走路，肛門撕裂的手術縫線在出院後一週拆線，但在傷口完全癒合以前仍然不能正常生活等語為憑（見本院卷第177頁），佐以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術後宜休養2週（見附民卷第81頁），堪認原告在術後一週內（共7天）因傷口位置靠近肛門，影響其正常坐臥、行走，在休養期間確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本院審酌原告雖受親人看護而未實際支出看護費，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不能加惠於加害人，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求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及112年間看護市場行情，全日看護（24小時）每天需費2,700元至4,800元不等，半日看護（12小時）每天需費1,400元至2,600元不等，認原告請求按每天2,500元計算看護費損失，並未悖離市場行情，尚屬合理。是依看護所需期間7天、每天2,500元計算原告所受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失為17,500元（計算式：2,500×7=17,500）。

(四)原告主張事發時原受僱於逸之牛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逸之牛公司），負責內外場、帳單報表整理等工作，每月薪資50,000元，自112年7月起至113年3月止，因請假休養、就醫、復健共135天，遭扣薪99,630元，致受不能工作損失等情（見本院卷第143頁），有逸之牛公司員工請假單、薪資單為憑（見本院卷第99至123、125至129頁）。被告就原告每月薪資50,000元，術後須休養1週，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1,662元等情固不爭執（按平均日薪1,666元計算，見本院卷第79頁），惟否認逾此範圍之薪資損失。查：

- 1.原告於112年7月8日晚間11時16分至同年月9日凌晨2時20分在大同醫院接受治療，執行傷口縫合手術，術後須休養2週，嗣於112年7月21日回診後，醫囑宜休養1週，有大同醫

01 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81、85頁），佐以證人甲○
02 ○○證述原告所受臀部撕裂傷因傷口靠近肛門，影響其正常
03 坐臥、行走，約2週需人全日看護，待3個月後始能正常躺
04 臥，約半年後才能正常走路等語（見本院卷第177頁），核
05 與孫銘謙骨科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費用收據記載，原告直
06 到事發後6個月（即至113年1月4日止）仍因腰椎挫傷持續就
07 診之事實相符（見附民卷第37、39頁），堪認原告在事發後
08 6個月期間因傷休養、診療、復健請假遭扣薪，與系爭事件
09 係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因此短少之薪資收入，自得認列損
10 害。至於原告主張將113年1月請假逾1日部分，及同年2、3
11 月請事假遭扣薪部分（共41天，計算式：15+14+12=41，見
12 本院卷第143頁）亦列入不能工作損失，經核與系爭事件尚
13 乏關聯性，其主張為不足採。是按原告自事發時起6個月內
14 因傷休養、就醫、復健共請事病假135天，扣除前開不能證
15 明關聯性之請假日數41天後，堪認原告得請求因系爭事件短
16 少薪資收入之日數為94天。

17 2.又原告自承伊與雇主逸之牛公司達成協議，自事發時起6個
18 月內，無論伊使用事、病假別請假，均按病假每天扣薪半日
19 738元計算（見本院卷第143頁），上情未據被告為反對意
20 見，應屬可採，是按原告因系爭事件請假短少薪資收入之日
21 數94天、每天扣薪738元計算原告所受不能工作損失為
22 69,372元（計算式：738×94=69,372）。原告請求逾此範圍
23 者，尚難認屬系爭事件所致損害。

24 (五)此外，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原告必受有相當
25 之精神上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請
26 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原告為研究所畢業，原
27 受僱於逸之牛公司每月薪資50,000元，目前無業，名下有投
28 資1筆、機車1部；被告為大學畢業，從事自由業，每月平均
29 收入28,000元，名下並無財產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
30 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為憑（見本院卷第
31 77、79頁及卷末證物袋），復考量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雖屬

01 扭、挫擦傷，惟因傷勢靠近肛門，須休養相當時間始能復
02 原，已如前述，暨系爭事件發生經過，及雙方之身分、地
03 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精神
04 慰撫金）以15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者容有過高，應予
05 酌減。

06 (六)綜上，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受損，計有必要醫療費
07 8,540元、往返就醫所需車資16,130元、相當於看護費之損
08 失17,500元、不能工作損失69,372元，及精神慰撫金
09 150,000元，合計261,542元。

10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其物因毀損
12 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
13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14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
15 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
16 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原告主張伊為系爭機車所有人，為
17 修復系爭車損需費9,200元，有行照、車損照片、估價單為
18 憑（見本院卷第147、139、149頁）。經查：

19 (一)系爭機車懸掛之車牌因遭被告駕駛之系爭小客車碰撞而凹
20 損，須另請領新車牌，需費1,500元，有估價單為憑，原告
21 主張將前開費用認列損失，核與證據相符，係屬可採。

22 (二)又原告為修復系爭車損須支出零件費5,400元及工資2,300
23 元，合計7,700元，有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49頁），而
24 系爭機車是108年9月出廠，距事發時已使用達3年10個月，
25 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7頁），原告支出修理費
26 5,400元以新品零件更換舊品，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
27 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機車
28 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33%（即
29 $1 \div 3 = 33.33\%$ ，小數點下兩位四捨五入），及營利事業所得
30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
31 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

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350元（計算式：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5,400÷[3+1]=1,350），據此計算折舊額為5,123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折舊率×使用年數=[5,400-1,350]×33%×[3+10/12]=5,123.2），可見原告為更換新品零件支出5,40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277元（計算式：5,400-5,123=277），應按零件新品折舊後之價額277元加計工資2,300元，共2,577元認作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

(三)承上，原告因系爭車損所受損害，應併計領取新車牌費用1,500元及折舊後之修理費2,577元，合計4,077元，亦堪認定。

六、綜上所述，原告因身體健康權及財產權受侵害，合計受損害265,619元（計算式：261,542+4,077=265,619），惟原告就系爭事件應自負六成過失責任，被告僅須負四成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是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按前開過失責任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被告仍應賠償原告106,248元（計算式：265,619×40%=106,247.6）。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2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4月25日起（見附民卷第10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本件判斷結果，不再贅述。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8 書 記 官 許弘杰